

睢宁县地籍图编制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JSZC-320324-JSBD-G2025-0019

合 同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甲方：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睢宁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睢宁县地籍图编制项目

二、工作内容

1. 地籍数据成果收集与分析

按照国家、省相关标准规范，对睢宁县地籍图编制所需数据成果进行收集、分析，并对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构建工作底图。需收集的地籍数据成果包括：

- （1）集体土地地籍数据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宅基地房地一体调查登记成果、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成果、集体建设用地现状调查数据成果；
- （2）国有土地地籍数据成果：土地征收、供应数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数据；
- （3）行政区、地籍区、地籍子区；（4）自然幢；（5）大比例尺地形数据；（6）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数据；（7）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8）最新变更调查数据；（9）最新影像数据。

2. 地籍数据成果整理

（1）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数据整理

基于农村房地一体地籍调查成果、农村房地一体登记数据库成果，对睢宁县不动产登记数据库进行关联分析。对已登记数据缺失图形的登记数据，通过调查成果补充；与不动产登记平台数据库农房登记数据进行关联，形成完整、规范、一致的农村房地一体登记数据成果。对比分析调查库和登记库，整理形成睢宁县宅基地已调查未登记数据。

（2）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成果转换汇交

依据提供的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成果，按照最新的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汇交要求开展数据转换，形成符合部、省格式要求的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对转换后的数据开展数据质量检查，反馈原地籍调查单位开展数据整改，通过软件检查后提交省厅。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数据整理

整理睢宁县现有不动产权籍库中的国有调查成果，根据图形数据和登记属性的关联，按照已调查已登记数据、已调查未登记数据、已登记缺图形进行分类建层，清理重复、无效、问题数据并对图形缺失、交叉重叠、位置偏移等问题做好标注。

3. 补充完善宗地图形数据

以集体土地所有权为工作底图，辅以最新的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地面分辨率应优于 0.5m），叠加行政区划、地籍区和地籍子区界线等成果，制作勾绘工作底图。

在工作底图上，以宗地为单位勾绘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范围。勾绘宅基地范围时，以宗地为单位，对存在围墙等独立院落、明显独立使用范围的，按院落、明显独立使用范围勾绘形成宗地；对难以按独立使用范围勾绘形成宗地的，按建筑占地范围勾绘形成宗地。对于勾绘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时遇到的与各类权属界线交叉重叠、位置偏移等问题标注。

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以单独图层纳入数据库管理。

4. 地籍数据标准化建库

（1）数据标准化建库。基于现有睢宁县不动产权籍数据库，按照《地籍数据库第 1 部分不动产》规范要求，对数据库结构、字段值域、字典标准、要素代码、数据分层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符合部、省要求的地籍数据库。

（2）数据入库。将整理完成的各类数据成果按照睢宁县地籍数据库标准要求进行数据入库：1）将地籍区、地籍子区、各级行政区等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加载到睢宁县地籍数据库中；2）将完成整理的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国有建设用地等地籍调查成果按照调查层、勾绘层导入地籍数据库中。

5. 地籍数据汇交

（1）按照部、省关于集体部分地籍数据库成果的汇交要求，将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自然资源地籍数据成果按照《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要求，制作数据汇交包，逐级汇交到市、省，并根据各级检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省级检查。

（2）按照部关于汇交国有部分地籍数据库成果的要求，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数据成果按照《地籍数据汇交标准（试行）》要求，制作数据汇交包，逐级汇交到市、省，并根据各级检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省级检查。

6. 地籍图编制

地籍图以电子地图为主，在完成地籍数据标准化建设基础上，依据《地籍调查规程》《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等规定，依托睢宁县建设的地籍数据库，生成所需比例尺的电子地籍图。

三、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金额：¥1159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玖仟元整人民币。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括产品价、税金、检验、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四、支付

项目成果经省级部门检查确认合格后 90 日内，甲方支付总费用 60%，一年后支付余下 40% 费用。

五、服务期限

按照部、省关于集体部分地籍数据库成果的汇交要求，将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已完成地籍调查的自然资源地籍数据按照《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要求，逐级汇交到省厅和自然资源部。

按照部、省关于国有部分地籍数据库成果的汇交要求，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籍数据按照《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要求，逐级汇交到省厅和自然资源部。

（如上级工作要求调整，以上级要求时间为准）。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2）甲方应及时按合同准备资金，按时进行项目验收。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调查。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行作业，作业期间须服从甲方的相关规定和安全管理制度的。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

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对项目安全生产负责。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资料，并对其负责。

(4) 乙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验收，并根据验收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工期交付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进行资料文档的解释，处理因技术规程变化可能引起的有关问题。

(5) 本项目所产生的原始数据、中间数据、成果数据产权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均由甲方独享。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中的任何数据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 项目技术设计论证、项目评审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安全保密要求

1. 项目实施必须符合国家和江苏省、徐州市和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管理规定，遵守数据资料保密要求。此约定不因项目的结束而终止，一直有效；
2. 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有完善的保密规定和有资质的保密人员；
3. 项目验收时，实施单位提交成果数据后应承诺销毁所有过程数据和最终成果，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对本单位人员的交通安全、生产安全负责。

八、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应在提交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交并应按照逾期提交部分的合同金额的每天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产品的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2.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被第三方诉称侵权了该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由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项目成果以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

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其它智力成果的权利和权益。涉及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服务费结算完成时，本合同终止。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睢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睢宁县商务服务中心6楼

联系人：

签字日期：2025年11月20日

乙方：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6号徐州软件园C1C号楼903-905室

联系人：

签字日期：2025年11月20日